



关于印发《黄山市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黄发改社服〔2023〕29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黄山风景区管委会，黄山高新区管委会，黄山现代服务业产业园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黄山市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3年12月18日

抄送：各区县发展改革委

- 1 -

黄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

黄山市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进一步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把恢复和扩大消费摆在优先位置，像抓投资一样抓消费，促进全市消费需求加快释放，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作用，结合实际，制定以下措施。

一、扩大重点领域消费

1.促进新能源汽车消费。全面落实新能源汽车减免车辆购置税和二手车经销企业销售旧车减按销售额的 0.5%征收增值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市税务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推动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结合便民停车行动，在智慧管理、“错时开放”、充电设施等方面让利于民。（市商务局牵头，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加快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打造一批高水平、高质量的汽车自驾与体育旅游深度融合的汽车自驾运动营地和精品自驾线路，拓展汽车文旅消费场景。（市发展改革委、市体育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除特殊因素经主管部门批准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全部购置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新能源汽车租赁服务。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新增及更新公务用车，优先购置新能源汽车。（市

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市政府国资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2.升级繁荣文旅消费。加快建设大黄山世界级休闲度假康养旅游目的地，动态管理大黄山重点项目库，招引一批牵动性强、竞争力大的大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外办按职责分工负责)实施大景区提升行动，A级景区联合开展“免减优·促消费”系列活动，打造更多更好的吸引物。加快推进东黄山国际旅游微型产业集聚区、徽州区大灵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域见未来国际旅游度假区等重点项目建设。丰富屯溪河街、老街、黎阳 in 巷等街区多元业态，大力发展摄影写生、非遗演艺、森林疗浴、户外运动等业态，打造百家乡村书屋、百家乡村咖啡屋、百家徽客厅等，积极培育新安康养、研学修学等“养生+养心”沉浸式体验新模式。(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研学旅行基地建设，推出一批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和“研学游”“避暑游”产品。引导中小学校结合实际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按规定要求组织开展研学旅行活动。(市教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落实支持居民换购住房个人所得税优惠和住房贷款“认房不认贷”政策，落实个人住房贷款首付比例、二套住房贷款利率下限调整政策，指导商业银行依法有



序调整存量个人首套住房贷款利率。大力推进二手房“带押过户”办理。（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因城施策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对原契税补贴政策里期房的足额缴纳契税时间放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7 月 1 日之后新出让的开发用地新建商品房可同等享受购房契税补贴；对本市户籍二孩及以上家庭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来黄新就业人员在黄首次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购买二手住房的均按一定标准给予购房补助；对于持有“黄山优才卡”人才给予价格优惠，加大人才购房的住房公积金保障力度；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新建商品住房、货币化补偿或者发放“房票”等方式进行征收安置。（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公积金中心牵头，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税务局、市委人才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推进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不断改善城镇人居环境。继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鼓励同步开展农房节能改造。（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

4.提升家装家居和电子产品消费。鼓励企业开发智能家电、智能安防、智能照明、智能影音娱乐等家居产品，支持家居卖场、购物中心等设置智能家居体验馆、品质家居生活馆等体验式消费场景。（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按职

责分工负责)鼓励家电生产、销售、回收处置企业和电商平台开展家电以旧换新等促销活动,引导消费者按照安全年限使用家电,及时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家电产品,促进家电更新消费。

(市商务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配合)

5.帮扶特色农产品消费。支持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精品农业,打响“田园徽州”等区域公用品牌,高质量推进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进一步畅通“832平台”和“徽采云·乡村振兴馆”农产品助销机制,深入实施消费帮扶行动,鼓励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高校等购买消费帮扶重点产品。(市财政局、市供销社、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黄山学院、黄山职业技术学院、黄山健康职业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公益助农视听联播活动,推进助农直播消费帮扶。(市广电台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

6.提质扩容餐饮消费。以“新徽菜·名徽厨”行动为抓手,开展“皖美好味道·百县名小吃”行动,统筹推进徽菜产业发展和世界美食之都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用好臭鳊鱼美食地标城市“国字号”品牌,推进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申报,办好徽菜产业发展

大会，成立徽菜发展联盟，加强全产业链融通合作，提升徽菜对外影响力。（市商务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开展城乡菜市集中整治和改造提升，全面实现文明菜市。（市商务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7.保障民生扩大消费。深入实施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三年行动，积极争取省级便民生活圈试点，推动国家体育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市商务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合理确定并视情提高低保、特困供养人员、残疾人、低收入老年人等服务对象补贴标准。（市民政局牵头、市残联配合）提升养老育幼消费，加快健全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全面推进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放心家政行动，加快家政培训进社区，挖掘家政社区就业潜力，加强家政龙头企业和品牌培育，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市商务局牵头，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配合）。开展健康口腔行动，实施“无假日”门诊和弹性排班，加快推进个性化、精准化健康服务发展。（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医保局配合）。开展老有所学行动，以发展社区、农村老年教育为重点，推动老年教育资源向社区、村庄和养老机构等倾斜延伸。（市教育局负责）畅通寄递物流配送“最后一公里”，完善县乡村三级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布局建设社区寄递物流配送站，支持建设各

类公共快递物流服务终端。（市邮政管理局、市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销社配合）

8.开展新型消费引领行动。将夜景、美食、休闲、运动、住宿等进行联动发展，优化提升非遗夜市、花山谜窟夜游等夜间消费场景，在黎阳in巷、河街、新黄山商业步行街等特色商业街和主要商圈谋划推动一批“夜间经济”项目建设。（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建设三江口城市核心商圈、高铁CBD等时尚地标街区，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发挥生态、文化、旅游等综合优势，打造登山、马拉松、水上运动等系列精品赛事。（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积极发展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大力推进分时段预约诊疗、互联网诊疗等服务。（市卫生健康委负责）引导传统零售加快数字化转型，鼓励发展社区电商、生鲜电商、跨境电商等新业态，鼓励推广无人售货机等智慧零售网点。（市商务局负责）统筹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建筑等创建行动，引导扩大绿色、环保、低碳家装产品和服务消费。（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大力培育休闲农业、徽州民宿、电子竞技、网红经济、影视拍摄、工业旅游

以及专业设计、创业空间服务、新技术研发、数字制造等高端服务业业态，积极发展艺术品创作交易产业。（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稳步推动产地销地冷链设施建设，在县城布局建设一批冷链集配中心，鼓励发展“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等物流新模式。（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市供销社配合）

9.开展展会消费激活潜能。提速黄山国际会展中心建设，培育10家以上专业会展和配套服务企业，吸引更多展会、赛会、论坛、首秀、创意节、电影节等落户黄山，加快打造国际会奖之都。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方式，办好创意黄山发展大会、黄山文化旅游节等活动，引导城市展示馆、图书馆、科技馆等文博单位积极推出沉浸式、互动化主题游览演艺项目。（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按职责分工负责）推动RCEP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等一批国际论坛、会议及体育赛事永久落地黄山，提升大黄山的传播力、影响力。（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外办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10.开展重点企业培育工作。综合运用政策杠杆，落实促进制造业投资的税费优惠等政策，每年落地建设亿元以上制造业项目35个以上。每年滚动实施工业技改重点项目150个以上，完



成“机器换人”项目 100 个以上。大力引育优质企业，每年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0 家左右、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左右、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左右。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规模以上企业首席质量官实现全覆盖。开展市政府质量奖评选，积极申报中国质量奖、省政府质量奖和皖美品牌示范企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引导老字号企业开发符合国潮需求的新产品新服务，鼓励旅游机构将符合条件的老字号纳入旅游线路，开展老字号企业进社区、进高校、进景点、进商圈、进机关、进驿站。（市商务局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黄山学院、黄山职业技术学院、黄山健康职业学院、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配合）

二、打造高品质消费场景

11.开展优质消费新场景推介。按照消费场景建设导则，鼓励在新模式、新业态、新场景等方面进行创新。围绕新型商贸、智慧商圈、文博创意、体育健身、户外营地、酒店民宿、老字号、特色餐饮、智慧医疗、智慧养老等领域，挖掘一批个性化、沉浸式、体验式特色消费场景，培育发布消费类应用场景清单，示范带动全市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结合各类主题消费活动、节庆活动，利用各大媒体统一进行宣传推介，形成场景建设集聚效应和场景

供给多元态势。（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配合）

三、丰富促消费活动

12.举办“四季”系列消费主题活动。围绕“悦享黄山·相约四季”主题，聚焦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黄金消费节点，每年开展不同形式、丰富多彩的大型促销活动12场次以上，带动市场主体客流和销售量快速上升。常态化举办汽车音乐嘉年华、迎客松啤酒音乐节、徽菜美食嘉年华、祁门安茶夜露节等，坚持季季有主题、月月有展会、周周有场景、天天有活动，同时发放“温暖春季·幸福黄山”等消费券，促进传统消费提质增效。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消费类项目建设

13.完善项目服务保障机制。加强入库项目跟踪服务，推行重点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协调解决项目建设困难问题。对纳入项目库的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中央、国家、省级专项资金。常态化组织开展融资对接活动，对接各类扶持资金、产业投资基金支持项目建设。（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财政局配合）支持盘活老厂房、老仓库、闲置农房、农村集体建筑等设施发展文化创意、夜间经济等消费新业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配合)

五、优化消费环境

14.深化放心消费创建。深化“皖美消费·四季黄山”创建，培育一批放心消费示范领跑区县、放心满意消费示范街区(市场、景区、服务区)、放心满意消费示范行业，评测一批体验馆、放心满意消费示范电商平台，深化推广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活动，结合“3·15”等重要节点开展活动宣传，提升企业和产品的公众知晓度。全面启动全国放心消费示范城市创建，全力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打造“满意消费长三角，放心消费在黄山”品牌。(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消保委配合)

六、完善服务保障体系

15.注重一体协调联动。加强发展改革、商务、市场监管、宣传、经济和信息化、文化和旅游、体育、广电、人行等部门沟通协作，推动各地各相关部门落实主体责任，联合行业商协会和头部企业，细化实化实施方案和配套奖补政策，常态报送工作进展情况至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体育局、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按职责分工负责，其他单位配合)完善促消费考核办法，将促消费工作争取获得省政府督查激励事项。(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

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6.强化财政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消费基础设施建设、设备更新改造和关键生产线改造升级项目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品经营企业优惠利率贷款，加大对农村商贸流通和居民消费的金融支持力度。鼓励保险公司聚焦养老、教育、就医等需求，定制开发保障产品。(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民银行黄山市分行、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山监管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7.优化人才保障体系。深化实施“四千工程”“迎客松英才计划”等，强化政策支持引导，不拘一格引才育才留才用才，推动各类人才返乡入乡创业，让留黄创业就业的人留得安心，让建设家乡、回报乡村的人更有信心，激励科技人才、乡土人才、公共服务和管理人才、企业家人才等各类人才在广阔天地大施所能、大展才华、大显身手。(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配合)